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飞天诚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持本公司股份55,917,6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8%）的股东李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2%）。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李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29日，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伟	竞价交易	2020.8.27— 2020.9.28	27.77	1,585,267	0.38%
总计				1,585,267	0.3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917,628	13.38%	54,332,361	1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9,407	3.34%	12,394,140	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38,221	10.03%	41,938,221	1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李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